本校 99 年第一次分層負責協調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1月12日上午10時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六樓簡報室

與會人員:總務處林幸宜專員、紀芳元組員,會計室蔡素枝專門委員、 張秀真組長,秘書處張秘書惠玲

紀錄:許怡君

壹、討論事由:研商有關本校「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請購案之決標」 核定作業程序及相關保證措施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有關本校「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請購案之決標」作業流程,原 則如下:
 - (一)請購金額低於公告金額(壹佰萬元)者,授權開標主持人審酌:
 - 1. 開標會議現場廠商補充說明或同意並於會後繳交差額保 證金,憑為核定決標與否,決標日即當日或繳交保證金日。
 - 2. 會後廠商提供書面補充說明,經採購單位會簽業務單位表 示意見後,送開標主持人核定決標與否,決標日即主持人 核定日。
 - (二)請購金額為公告金額(壹佰萬元)以上者,廠商提出說明亦經審核合理,簽請校長核定決標與否,決標日為校長核定日。
- 二、有關共同授權原則之經費授權原則所列「10萬元以上請購程 序送請校長核定」,請總務處評估實務作業量及提升行政效率 等需要,如認為「10萬元以上,未達30萬元」之請購案可授 權總務長代判,則請提出簽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建請總務處擬具保留決標紀錄撰寫範例,供處內各組同仁參 用,俾求統一及明確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討論事由:請購業務與會計審核作業溝通協調事項建議:

- 一、財產組之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中請增列監辦之職掌;公企中心 之請購案開標建請比照校內程序,邀請財產組併同辦理監辦。
- 二、部分請購案件請業務及採購單位協助取得並保留完稿證明(如 完、校稿通知等)、驗收紀錄(含分批驗收)或審查紀錄(如

勞務), 俾憑為檢視是否逾期之依據。

- 三、為免爭議,建請總務處依合約所載明之金額比例收取履約保證 金或保固保證金,如遇廠商超額繳交時應請其簽立具結書, 並於簽文中載明是否已收取(退回)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 金。
- 四、為免於請購物品下架後,無法於共同供應契約網頁中查詢請購 案之保固期相關資訊,請事務組協助印出請購案之保固規定 附卷,以加速會計室審核會辦。

参、散會(上午11時10分)